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羽毛球游泳运动管理中心的2026年训练比赛器材装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比赛球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安徽翎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0人,营业收入37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跑步钉鞋、跑步鞋、跑步服、泳衣、泳裤、泳帽、击剑比赛服上衣、击剑比赛服马夹、击剑比赛服裤子、击剑护面、护胸板、击剑手线、击剑袜、击剑整支剑、击剑剑条、击剑手套、击剑剑条、击剑训练套袖、击剑训练套袖、击剑比赛服上衣、击剑比赛服马夹、击剑比赛服裤子、佩剑剑条、花剑剑条、重剑剑条、佩剑护面、花剑护面、重剑护面、手套、佩剑金属衣、花剑金属衣、击剑袜、手线、头夹线、击剑鞋、佩剑整剑、花剑整剑、重剑整剑、剑道、拖线盘、裁判器、击剑专用连接线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无锡市沪升体育用品厂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945.91万元,资产总额为2422.6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体操蹦床比赛服、●长蹦床、比赛双杠、落地保护垫、倒立反弹器、蘑菇头、镁粉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山东泰山体育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4人,营业收入48812.310256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61.045613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赛菲特体育产业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4月23日

